

附件 3:

中国科学院工程技术系列（技术经纪） 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

院属企业、所办公司中以促进科技成果应用为目的，为促进技术与产业、研发、人才和资本等要素资源有机融合与高效配置，提供技术转移转化全链条、专业化服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，近 3 年单位年度考核均为合格（称职）以上，均可申报中国科学院工程技术系列（技术经纪）专业技术资格。

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助理工程师

（一）具有基本的技术经纪方向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，了解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；具有一定的技术转移转化能力，积极为技术转移转化事业发展做出相应贡献。

（二）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获得硕士学位，从事技术经纪相关工作。
2. 大学本科毕业，从事技术经纪相关工作 1 年以上。
3. 大学专科毕业，从事技术经纪相关工作 3 年以上。
4. 中专毕业，从事技术经纪相关工作 5 年以上。

二、工程师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具有较强的技术经纪方向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，掌握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；具有较强的技术转移转化能力，积极为技术转移转化事业发展做出相应贡献；具有指导初级工程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。

2.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获得博士学位，从事技术经纪相关工作。

(2) 获得硕士学位，从事技术经纪相关工作 2 年以上，或任助理工程师后从事技术经纪相关工作 2 年以上。

(3) 大学本科毕业，从事技术经纪相关工作 5 年以上，或任助理工程师后从事技术经纪相关工作 4 年以上。

(4) 大学专科毕业，从事技术经纪相关工作 7 年以上，或任助理工程师后从事技术经纪相关工作 4 年以上。

(二) 取得初级职称以来，工作业绩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从事技术转移转化运营服务工作，具备一定的实践能力。参与运营技术转移转化项目，实现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；或参与提供技术转移转化专业化服务，形成一定水平的技术需求挖掘与分析、技术评价服务、技术中试孵化、技术成果运营、技术投融资、转移转化咨询等报告、方案，为项目成功落地做出一定的贡献。

(三) 取得初级职称以来，至少应具备下列成果条件之一：

作为主要参与人，完成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的技术合同、服务合同、投融资协议、研究课题、决策咨询报告、政策类文件、研究报告、项目报告、教材、论文著作等成果。

三、高级工程师

(一) 基本条件

1. 具有系统、扎实的技术经纪方向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，掌握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；具有良好的技术转移转化能力，积极为技术转移转化事业发展做出相应贡献；掌握国内外技术转移转化相关方法和发展趋势；具有指导中级工程

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；有较高的行业认可度，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2.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获得博士学位，从事技术经纪相关工作满 2 年。

(2) 获得硕士学位，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技术经纪相关工作满 5 年。

(3) 大学本科毕业，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技术经纪相关工作满 5 年。

(二) 取得中级职称以来，工作业绩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从事技术转移转化运营服务工作，具备较强的实践能力。作为主要完成人，运营技术转移转化项目，成功将科学知识、技术成果、科技信息和科技能力等从技术供给方向技术需求方转移，实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；或作为主要完成人，提供技术转移转化的专业化服务，在技术需求挖掘与分析、技术评价服务、技术中试孵化、技术成果运营、技术投融资、转移转化方案策划、转移转化咨询服务等方面具有较好专业水平，为项目成功落地做出积极贡献；或作为主要完成人，提供技术转移转化的资源配置服务，实现技术转移转化资源的凝聚、整合与利用，为推动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做出积极贡献。

(三) 取得中级职称以来，至少应具备下列成果条件之一：

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的技术合同、服务合同、投融资协议、研究课题、决策咨询报告、政策类文件、研究报告、项目报告、行业发展报告、论文著作等成果。

（四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，可不受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限制，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：

1. 作为技术转移转化项目主要完成人，实现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研发成果的转移转化，产生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。

2. 作为技术转移转化项目主要完成人，在技术转移转化机制完善和商业模式创新方面取得重大成果，作为典型案例获省部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，对行业发展有重大影响。

3. 作为技术转移转化项目主要完成人，获得国家、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。